

一、

甲立法委員涉嫌貪瀆罪，檢察官認為某乙對案件可能知悉，又不確信乙是否為共犯，乃在偵查中以「證人」身分傳喚乙訊問。經過數月偵查後，檢察官相信甲、乙為共犯，將乙改列為「被告」而與甲一同提起公訴。假設一、檢察官在訊問乙時，有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八六條第二項之告知義務。假設二、檢察官在訊問乙時，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八六條第二項之告知義務。在假設一、假設二之不同情形，請分別回答：乙在偵查中以「證人」身分所作不利於自己之陳述，在乙為被告之審判中是否得成為證據？（25%）

二、

司法警察持檢察官簽發拘提甲之拘票至甲宅執行拘提，敲門後甲之老母應門言：「甲已不住此，現在都住在女朋友乙宅」，警察立即轉至乙宅，敲門但無人應門，警察相信甲躲藏在內，乃破門而入，進入後四處搜尋甲，在客廳地板發現毒品，並在臥室衣櫥內發現甲而予以拘提。事後證明毒品是甲的，與乙無關。請分析此案。（25%）

三、

檢察官合併起訴被告 A、B 涉嫌共同強盜被害人 V 的財物，請附具理由說明下列第一審程序之問題：

- 1、審判中，共同被告 A 與 B 得否共同選任同一律師為其辯護人？若其未選任辯護人，審判長得否指定同一公設辯護人為 A、B 的共同辯護人？
- 2、設若 A 選任 R 律師為辯護人，B 經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 S 為其辯護。審判中，共同被告 B 表示其於案發時雖在場，但強盜乃 A 臨時起意單獨所為；R 隨即要求詰問 B 並要求審判長應命 B 具結。試問審判長應如何處置始為合法？
- 3、承 2 前段所述，設若審判中，審判長以「被害人」名義傳喚 V，V 到庭陳述其被 A、B 強盜財物經過。辯護人 R、S 隨即要求詰問 V 並要求審判長應命 V 具結，但審判長以 V 乃被害人而非證人為由，駁回 R、S 之請求。試問審判長所踐行之程序是否合法？
- 4、承 2 前段所述，設若審判中，R 與 S 皆聲請審判長傳訊 V 到庭，但審判長既未依職權亦未依聲請傳訊 V，而直接朗讀 V 於偵查中在檢察官前作成之偵訊筆錄，最後並將其採為判處 A、B 罪刑的證據之一。試問審判長所踐行之程序是否合法？（50%）